运城市能源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2021年，市能源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局中心工作，立足新起点，谋求新发展，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机关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圆满完成了全年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大力推进能源领域依法行政工作。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论新思想新战略，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二）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实施办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建立健全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相关配套制度，按照“互联网+监管清单”编制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流程图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持续强化制度建设，切实加强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三）夯实执法基础，严格落实制度

一是夯实执法基础，认真梳理能源领域法律法规并汇编成册，供机关人员学习参考。规范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全市能源领域行政执法文书的使用。二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做到了行政执法主体合法规范，执法人员全部持证上岗，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在具体的行政执法中，做到行政执法行为使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正确、程序合法、手续规范。三是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根据要求完成了全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执行部门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发文前对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

（四）开展宣传活动，落实普法责任

一是我局把普法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把“谁执法谁普法 ”工作纳入单位中心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了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二是积极推动“谁执法谁普法 ”责任制的落实。制定并下发了市能源局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普法方式、普法节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三是深入学习宣传与能源相关的行业性、专业性法律法规，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等特殊节点，组织参与“行政执法大讲堂”、“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宪法法律知识百题测试”等宣传学习活动，提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五）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经过认真筛选，确定山西君宜律师事务所担任运城市能源局常年法律顾问，并签定了《法律顾问合同书》。法律顾问不仅参与行政诉讼，在“三重一大”事项和法制审核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我局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方面获得很大提升。

（六）严格公平竞争审查，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加大审查力度，认真开展清理。重点排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文件，经认真排查，没有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二是定期开展评估，严格审查制度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要求科室在起草政策性文件过程中严格对照相关文件内容，就审查对象、标准和要求进行自我审查，确保我局制定的有关政策措施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八）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

为科学准确地推进我局“双公示”工作，完善我局行政执法体系，规范能源领域日常监管行为，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制定了《运城市能源局“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各业务科室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要及时报送法制改革科汇总、统计，在局机关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过程留痕有迹、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面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接受群众监督。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2021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坚持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好法治建设工作，切实将法治精神融入能源工作中，圆满完成了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是认真学习，提高认识。认真学习法治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文件，深刻领会上级精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深入学习中央、省市法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带动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建设营造浓厚氛围。

二是高位推动，压实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依法行政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2021年无一起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

三是作好表率，带好队伍。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作好表率，带领全局干部学法、用法、守法，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工作能力和法治化工作水平。

四是把握重点，加强考核。把法治建设纳入了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把重点事项列入局党组会议议题，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制定《运城市能源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1年工作清单》，逐项分解任务，明确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限，确保了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同时把握正确的用人导向，把法治建设履职尽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之中，使其作为考察使用干部、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将每年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了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市能源局在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和进步，但仍存在些不足，一是法治建设工作力量较薄弱，法制人员短缺，一定程度影响了工作的开展。二是宣传教育的方式手段不够多样化，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理论指导实践能力有差距，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2022年工作打算

（一）加强法治理论学习，提升行政执法水平。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法治理论学习，通过集中培训和日常学习等形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治水平，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

（二）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机制，将普法宣传教育与能源工作宣传活动结合起来，丰富普法内容，营造公平正义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创新法制宣传形式，增强法制宣传实效。在今后的普法宣传工作中，将继续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开展干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使法制宣传建设人人皆知，提高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运城市能源局

2021年12月30日